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撤銷徵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及○○等 2 筆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坐落於本市萬華區○○小學（下稱○○國小）擴建用地範圍內。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民國（下同）77 年 5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准徵收該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 筆（含訴願人原有之系爭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0 日及 80 年 1 月 7 日公告徵收，經含訴願人等 2 人在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等具領補償費後完成

徵收補償程序。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國小擴建工程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情形為由，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撤銷徵收系爭土地，經本府地政局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31803300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教育局辦理。嗣訴願人等 2 人以本府教育局逾 2 個月未作成決定為由，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5 日、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及 1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

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第 50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原徵收用途為○○國小擴建工程綜合大樓暨游泳池用地，本府教育局徵收後未報奉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即違法變更徵收計畫，將教育使用變更為教育與文化結合使用，保留無歷史保存價值、原應拆除之徵收用地地上物，另將綜合大樓暨游泳池改建於原校地內。訴願人等 2 人依修訂前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撤銷徵收，本府教育局歷經數月仍不作為，爰提起訴願。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申請廢止（撤銷）徵收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及○○等地號土地，因有未敘明申請廢止（撤銷）徵收之土地及建物標示、未檢具委任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原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姓名不符等情事，經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函請訴願代理人○○○補正在案。

訴願代理人於 103 年 7 月 3 日補正，本府即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邀集訴願人等 2 人及相關單位等

辦理會勘，103 年 8 月 18 日函送會勘紀錄並說明如有其他陳述意見，請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前

以書面提出。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變更申請書內容為申請撤銷徵收，且僅申

請撤銷徵收系爭土地，嗣以 103 年 9 月 10 日撤銷徵收理由書變更撤銷徵收理由等。本府教育局經會同相關權責機關查明處理並審查，經本府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府教工字第 10343188400 號函覆訴願代理人○○○略以：「……說明：……三、……（五）綜上所述

，本案 臺端主張○○國小綜合大樓（97年11月22日落成啟用），符合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經本府就實質內容審查，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及第2款『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應辦理『廢止徵收』情事。四、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4項：『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案 臺端不服本府處理結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則本府教育局既已依訴願人等2人之申請，由本府將處理結果函復訴願人等2人，訴願人等2人就此所提訴願已無實益，從而應認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訴願人等2人申請言詞辯論乙節，查訴願人等2人就此所提訴願已無實益，業如前述，且訴願人等2人已另案就本府104年1月13日府教工字第10343188400號函提起訴願，核無

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

